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好葉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淞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